

# 采购需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一、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4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项目最终结算之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7%，剩余最终结算金额的3%待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无息）给成交供应商。
9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10	工程质量、材料及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及材料应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时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应施工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护的相关规定；
11	工程安全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12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进行验收。

★二、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四、本项目质保期

(1) 质量保修期限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工程所包含货物根据产品说明及国家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3)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3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发生本项目范围的工程因质量问题、施工不到位等而造成的维修、维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 五、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见附件）。

2、工程规模：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见附件）。

3、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所有辅材及安装、税金、规费、利润等全部费用，请各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之后不再产生任何费用。

4、供应商施工过程需在采购人工作时间施工，完成办公家具移动、还原家具和遮挡工作，采购人配合进行。

5、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货物（或设备）市场价格和国家政策等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是供应商的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责。

7、未按采购人要求的质量及工期要求完成规划的，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

8、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9、质量保障：因供应商服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服务，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

10、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